

#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对公司关于聘任董晓霞女士为财务总监事宜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（1）聘任以上高管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、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以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，经审阅以上同志个人简历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（3）经了解，以上高管人员学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所任职务职责的要求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董秀琴、秦桂森、孙庆峰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